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碧芳

選任辯護人 郭美春律師
蔡瑜軒律師
賴佳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上午11時
整許，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蕭淳元
書記官 林芯卉
通 譯 何子乾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容：

一、主 文：

高碧芳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應給付如附表所示損害賠償
內容。

二、犯罪事實要旨：

高碧芳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6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三星鄉尚健二路1段由南往北
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行健三路1段之無號誌岔路口，未
充分注意支線道來車，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以換算參考
車速約6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該處速限50公里），致與沿
行健三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尚健二路1段
之無號誌岔路口，未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支線道車未暫停
讓幹線道車先行之李芳仔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撞及肇事，李芳仔雖經送醫，仍因創傷性休克，於

01 同年月27日1時50分許不治身亡。高碧芳肇事後，於警方前
02 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
03 自首而受裁判。

04 三、處罰條文：

05 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06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07 主文。

08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6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9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22 書記官 林芯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芯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表：

01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家屬李清江、陳春美、游原昇、李喻松、游琇
02 凌共新臺幣（下同）460 萬元（含強制險），當庭先給付40萬
03 元，經被害人家屬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餘款420 萬元於民
04 國113 年12月20日前由被告給付李清江、陳春美、游原昇、李喻
05 松、游琇凌各84萬元至指定帳戶內。